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中路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水田	2.9942	土地补偿费	401.7650	1202.9648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41.0590	721.7789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旱地	1.7464	土地补偿费	321.4120	561.3139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41.0590	420.985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2870	土地补偿费	281.2355	80.7146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00.8826	57.6533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3.4645	土地补偿费	321.4120	1113.5319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偿费	根据《征地协议书》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计24963.6387万元，由被征地联社按照实际清点情况分配。		耕种承包人	货币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货币
合 计		8.4921公顷	29122.5815 万元				